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總代價98,000,000港元成功配售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完成」)，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總代價98,000,000港元成功配售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來自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約9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